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修正簡介

蔡佩君¹ 周曉梅¹

壹、修法緣起

「家畜傳染病防治條例」於 56 年 8 月 23 日公布施行，嗣於 85 年 11 月 31 日修正名稱為「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其後雖歷經 11 次修正，惟多屬調整少數條文。為與時俱進，考量國際貿易及人員跨境移動

逐年增加，加上跨國電商新興產業興起，動物疫病藉由貨運、郵包及旅客攜帶違規輸入動物及動物產品引入疫病之風險也隨之增加，有必要強化動物傳染病防疫檢疫之管制強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乃著手大幅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歷時 6 年努力，

終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由總統公布。

貳、修法過程

為讓各界能事先瞭解本次修法內容，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研擬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期間，

|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分別於 105 年 3 月 18 日及 107 年 3 月 6 日邀集各相關產業團體進行座談說明修正目的及重點，循法制作業公告各界周知收集意見後，始提送農委會法規會進行細部研商。又草案研議期間，中國大陸於 107 年 8 月 3 日起爆發非洲豬瘟疫情，並迅速蔓延至周邊國家，由於旅客違規攜帶動物產品引入該病疫情的風險最高，且臺灣與周邊疫區國家無論在貨運及旅客之往來皆極為頻繁，對我國邊境防疫檢疫產生極大壓力，行政院更成立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跨部會通力合作防範疫情入侵，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此氛圍下，獲行政院、立法院及各界大力支持，於 108 年 12 月 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續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由總統以華總一經字第 10800137701 號令公布，自公布日起第 3 日施行。

參、本次修正重點說明

本次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部分條文共增訂 5 條，刪除 1 條及修正 18 條，主要包含 5 大重點：配合檢疫實務及接軌國際，調整現行條文；增加對網購電商等業者之管理措施；避免民眾故意散播有關動物傳染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增訂對散布不實疫情謠言之處罰；強化國內防疫作為，縮短疫病確診程序。此外，本次修正亦增訂對違規人得限期令其改善，對屆期

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規定。

本次修正重點依條文順序彙整說明如下：

- 一、依據檢疫實務與接軌國際，調整現行條文，以兼顧疫病風險管控及貨品通關順暢。（第 5 條、第 32 條、第 32 條之 1、第 33 條、第 34 條、第 34 條之 1、第 34 條之 2、第 34 條之 3、第 35 條、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38 條之 1）
 - （一）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檢疫物之品目，公告為應實施檢疫之檢疫物。
 - （二）增訂應施檢疫物之輸入、過境或轉口，應於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公告之港、站為之；另考量近年來發生數起貨櫃場工安意外，為提升臨場檢疫作業安全，授權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指定於其他場所及安全區域執行檢疫，增列輸出入檢疫之指定區域規定。
 - （三）增訂部分檢疫物檢疫不合格之評定方式，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應將結果通知輸入人、輸出人或其代理人，以保障其權益。
 - （四）修正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各國疫情狀態及就相關檢疫措施訂定準則，並增訂物品未經公告或訂定檢疫條件之處理方式。

- (五) 現行已規範禁止以郵包寄送應施檢疫物，本次修正規定增加規範依收件人接獲郵遞寄送輸入之應施檢疫物時，應即送交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銷燬處置。
- (六) 增訂應受隔離檢疫動物之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依指示，於指定期間內送至隔離場所，並修正隔離期間之應遵行事項。
- (七) 增訂自由貿易港區進儲應施檢疫物簡化措施，應施檢疫物非以輸入為目的而進儲自由貿易港區者，其申請檢疫之程序或應檢附文件得予簡化，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 (八) 修正如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之記載事項不符規定時，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為必要之處置。
- (九) 修正輸入、過境或轉口應施檢疫物於卸貨前，必要時亦得於運輸工具內先行檢疫，且經檢疫可能感染或傳播動物傳染病之虞時，得為必要之處置。
- (十) 修正輸出人申請輸出檢疫之義務，經檢疫合格後始核發動物檢疫證明書；另因應國際間電子檢疫證發展趨勢，增訂輸入我國之動物檢疫證明書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十一) 簡化出口之程序，刪除現行取得動物檢疫證明書之輸出

人變更輸出地時，應報驗及再行檢疫之規定。

- (十二) 強化非洲豬瘟等動物傳染病藉國際航（船）班所載廚餘引入之風險管控，修正自國外抵達港埠之運輸工具所載廚餘，除以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核准之方式運送及銷燬外，不得離開該運輸工具。

- 二、加強對網購電商等業者之管理，以避免應施檢疫物經由網際網路平臺販賣及輸入，而增加動物傳染病隨貨品運送散布之風險。
(第 38 條之 3)

增訂廣告刊登者、平臺提供者、應用服務提供者或電信事業應依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之公告採取相關措施。

- 三、故意散播動物傳染病謠言之處罰。(第 10 條之 2)

鑑於動物傳染病資訊之正確性影響民眾生活甚鉅，若故意散播相關謠言或不實訊息，將造成民眾恐慌並危害人民權益，增訂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有關動物傳染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之規定，對故意造謠或散播不實訊息者依法裁處，以維護社會秩序。

- 四、強化國內防疫作為，做好因應重大疫情之萬全準備。(第 12 條)

之 2 及第 16 條)

- (一) 修正經指定公告之動物傳染病之檢驗結果，應由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機關、學校或研究機構確定之，增加檢驗量能且兼顧檢測品質。
- (二) 修正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裝卸載運化製原料時應遵守之規定。

五、修正相關罰則及明訂必要負擔之費用。(第 38 條之 2、第 41 條、第 42 條、第 43 條、第 44 條及第 45 條)

- (一) 修正依本條例相關規定採取必要處置之費用，由輸入人、所有人、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負擔，

俾符合使用者付費之精神。

- (二) 依比例原則修正相關罰鍰額度，明確違規態樣之構成要件，並增訂對違規人得限期令其改善，對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規定。

肆、結語

施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目的，係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面對非洲豬瘟、口蹄疫等境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入侵風險日益升高之挑戰，期許本次修法對強化防檢疫措施達成重大效益，有效管控疫病入侵風險，以達成維護我國農畜產業永續經營及發展目標。

